

原告 普普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馨慧

訴訟代理人 陳昆廣

被告 吳文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貨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日以其所有之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貨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，且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、代墊款項等。詎被告違約，未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，亦未償還由原告代墊稅金、違規罰鍰等款項，計至112年7月止，共積欠原告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45元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而契約終止後，被告即返還上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

01 應給付原告32,345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貨運業接受
02 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
03 函、回執、本票、會計帳明細、ETC道路通行費繳款明細、
04 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收據聯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監理服務網自行收納款項證明、交通
06 部公路總局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證明、代付車輛代辦過戶費
07 用明細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
09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按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經原告依約終止，則原告本於契約終
11 止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車牌2面
12 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
1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4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16 告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8 法 官 趙義德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張裕昌